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 刑法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2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

甲迷信風水，深信鄰居乙所植鳳凰樹，阻礙考運。甲幾番求乙除去該樹未果。某日，甲意外發現乙召妓事實，遂要脅乙砍除該樹，否則將在社區揭發乙嫖妓事實。乙無奈，只能砍除該樹。試問甲的可罰性？(20%)

二、

甲知悉其妻乙與丙有染之後，悲憤不已，故而計畫要將兩人分別除掉。某日，甲在乙回家後持尖刀向乙刺去欲置其於死地，但不料竟僅刺中乙的手臂。此時，丙竟然出人意料地出現，甲心想當初就是丙主動勾引乙，最該死的就是丙，而且其單獨一人要一次殺死兩人並不容易，因此便停止殺乙任其逃去，轉而持尖刀將丙連刺數十下至死。試問甲的可罰性？(25%)

三、

甲與乙為宿舍室友。有一天，甲發現桌上放著乙的郵局提款卡，而且旁邊還有一張寫著 1234 的紙條。甲因為一直想要換手機，但缺錢無法如願，因而心生歹念，拿著乙的提款卡戴著安全帽到郵局自動提款機輸入密碼 1234 後提領了一萬元現金。嗣後，甲將乙的提款卡放回原處，心想此事神不知鬼不覺。試問甲的可罰性？(25%)

四、

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：「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」，本項不罰之理由係指「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，抑或「阻卻違法性」，抑或排除其他可罰性事由？試說明之(15%)。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「...以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，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，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，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。就此而言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。」試說明本號解釋對誹謗罪成立要件的影響，並評論之(15%)。